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 修正總說明

一、高雄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業於一百零四年年六月二日訂定函頒，為配合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學生輔導法，及顧及實務運作之彈性，爰擬具本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 (一)配合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學生輔導法修正法律依據。(第一點)
- (二)修正本會委員人數，另配合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會委員組成，並調整項次。(第三點)
- (三)本會執行秘書改由召集人指派，並刪除由本局國小教育科辦理幕僚作業之規定。(第五點)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設高雄市學生輔導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設高雄市學生輔導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學生輔導法修正法律依據。</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p>（一）<u>相關專業人員四人</u>，包括<u>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u>。</p> <p>（二）<u>前款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一人</u>。</p> <p>（三）<u>教育行政人員二人</u>。</p> <p>（四）<u>學校行政人員三人</u>，包括輔導主任。</p> <p>（五）<u>教師代表三人</u>，包括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p> <p>（六）<u>家長代表二人</u>。</p> <p>（七）<u>學生代表一人</u>。</p> <p>（八）<u>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二人</u>。</p> <p>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p>（一）<u>學者專家二人</u>（應包括精神科醫師）。</p> <p>（二）<u>教育行政人員二人</u>。</p> <p>（三）<u>學校行政人員三人</u>（應包括輔導主任）。</p> <p>（四）<u>教師團體代表三人</u>（應包括輔導教師）。</p> <p>（五）<u>家長團體代表二人</u>。</p> <p>（六）<u>相關專業輔導人員二人</u>。</p> <p>（七）<u>相關機關（構）一人</u>。</p> <p>（八）<u>專業團體代表一人</u>。</p> <p>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一、修正本會委員人數。</p> <p>二、配合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會委員組成，並調整項次。</p>
<p>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國小教育科科長兼任之，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p> <p><u>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局國小教育科辦理之。</u></p>	<p>考量使業務主責保持彈性，爰執行秘書改由召集人指派之，相關幕僚作業再由指派之主責科室負責。</p>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

第五點修正規定

- 一、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設高雄市學生輔導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相關專業人員四人，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
 - （二）前款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一人。
 - （三）教育行政人員二人。
 - （四）學校行政人員三人，包括輔導主任。
 - （五）教師代表三人，包括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
 - （六）家長代表二人。
 - （七）學生代表一人。
 - （八）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二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